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6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被告 田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,420元，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6,97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72,42					72,42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0					
2	利息	72,420	112/10/13	115/1/15	(2 + 93/365)	15%	24,553元
小計							96,973元